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6420號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及11樓、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代理人 郭建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債務人 廖廣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1樓之6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黃碧鑾 住同上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陳貞秀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陳貞秀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就債務人廖廣輝、黃碧鑾部分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聲請本院函查債務人保險資料，惟其中債務人陳貞秀已於111年11月13日死亡，此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關於債務人陳貞秀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。次查，債務人廖廣輝、黃碧鑾之住所均係在臺中市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
01 各1紙附卷可稽，是本件關於債務人廖廣輝、黃碧鑾部分應
02 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
03 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有管轄權之法院，爰
04 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珮鈺